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2年度六交簡字第94號

聲請人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告 ARI ANDRIYAN BN HALWANI MANSUR

居雲林縣○○鄉○○村○○街0號0樓(工作地址)

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2年度速偵字第263號），本院斗六簡易庭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ARI ANDRIYAN BN HALWANI MANSUR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.25毫克以上，處有期徒刑2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，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。

二、應適用之法律（僅引程序法）：

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。

三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收受判決書送達後2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，經本庭向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提起上訴。

本案經檢察官林柏宇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8 日

斗六簡易庭 法 官 許佩如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陳淳元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8 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（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）

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，
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：

一、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
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。

二、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，致不
能安全駕駛。

三、服用毒品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，致不能安全駕駛。

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2百萬元
以下罰金；致重傷者，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1百
萬元以下罰金。

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，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
訴處分確定，於10年內再犯第1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無期
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，得併科3百萬元以下罰金；致重傷者，
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。

附件：

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2年度速偵字第263號

被 告 ARI ANDRIYAN BN HALWANI MANSUR (印尼籍)

男 36歲 (民國75【西元1986】

年12月19日生)

在中華民國境內居留地址：雲林縣○

○鎮○○路00號

在中華民國境內工作地址：雲林縣○

○鄉○○村○○街0號1樓

護照號碼：MM000000號

居留證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
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ARI ANDRIYAN BN HALWANI MANSUR (印尼籍，中文姓名：阿

里)自民國112年4月22日17時30分許起至翌(23)日0時許止，在址設雲林縣○○鄉○○村○○街0號1樓之品勝股份有限公司宿舍內，飲用摻有啤酒之人蔘酒，明知飲酒後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，仍基於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，於112年4月23日1時許，自上址騎乘微型電動二輪車行駛於道路。嗣於112年4月23日1時8分許，行經雲林縣大埤鄉延平路與尚義路口前時，因其身帶濃厚酒味而為警攔檢盤查，並於112年4月23日1時27分許，當場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.67毫克。

二、案經雲林縣警察局斗南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ARI ANDRIYAN BN HALWANI MANSUR於警詢時及偵訊中坦承不諱，復有雲林縣警察局斗南分局大埤分駐所當事人酒精測定紀錄表、財團法人台灣商品檢測驗證中心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影本、雲林縣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通知單、雲林縣警察局取締『酒後駕車』公共危險案件檢測及觀察紀錄表各1份、員警手持工作機查詢外籍移工資料翻拍照片1張及刑案現場照片2張在卷可稽，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，其犯嫌堪以認定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公共危險罪嫌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 致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27 日

檢 察 官 林柏宇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 日

書 記 官 施雅薰